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末期股息之預期派付日期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執行董事；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